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

98年11月26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26次會議通過
99年12月8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3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案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程序，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遴選組織：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由國關中心負責組成「中心特聘研究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中心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共同研訂，經各該研究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心知照。

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

四、遴薦權責：

研發處及人事室每年二月底前應提供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獲獎名單，供各中心參考，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各款資格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

五、作業流程：

人事室每年三月中旬前函請各中心辦理遴薦作業時，一併提供前條之名單，供各中心參考。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證。

中心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

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

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

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

六、 審查表格：

中心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研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會審查。

七、 名額：

特聘研究員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研究員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中心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研究中心研究員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八、 負擔任務：

特聘研究員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聘期三年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 （一）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 （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
- （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供全校同學自由選修之基礎專業課程

九、 續聘：

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心就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併當年度新聘案件一併綜合遴薦，報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

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

校遴委會委員審議時，應特別考量受推薦人致力於提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再加計50%計算。

依中心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

十一、附則：

特聘研究員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

十二、本細則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年12月8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32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遴薦資格：</p> <p>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u>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u></p>	<p>三、遴薦資格：</p> <p>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p>	<p>增訂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之文字。</p>
<p>四、 遴薦權責：</p> <p>研發處及人事室每年<u>二月底前</u>應提供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獲獎名單，供各中心參考，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各款資格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p>	<p>四、遴薦權責：</p> <p>研發處及人事室每年應提供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獲獎名單，供各中心參考，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各款資格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p>	<p>明訂遴選作業時程。</p>
<p>五、 作業流程：</p> <p><u>人事室每年三月中旬前函請各中心辦理遴薦作業時，一併提供前條之名單，供各中心參考。</u></p> <p><u>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證。</u></p> <p><u>中心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u></p> <p>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u>五</u></p>	<p>五、作業流程：</p> <p>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p> <p>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p>	<p>一、為求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作業時，能秉齊一審議標準並提升議事效率，爰增訂遴聘作業流程。</p> <p>二、明訂中心應先行查核遴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再行開會審議之規</p>

<p><u>月中旬</u>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p> <p>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p> <p><u>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u></p>		<p>定。</p> <p>三、各學年特聘研究員之獲獎名單，以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順序排序。</p>
<p>六、 審查表格：</p> <p>中心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u>如附表一</u>），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研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u>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u>，送請校遴委會審查。</p>	<p>六、 審查表格：</p> <p>中心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研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送請校遴委會審查。</p>	<p>一併修訂遴聘相關表格（候選人審查表、獲獎紀錄一覽表及排序一覽表）。</p>
<p>八、 負擔任務：</p> <p>特聘研究員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u>聘期三年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就下列三項任務</u>，至少選擇一項擔任：</p> <p>（一）擔任行政<u>服務</u>工作。</p> <p>（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p> <p>（三）開授通識課程<u>或供全校</u></p>	<p>八、 負擔任務：</p> <p>特聘研究員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就下列任務（「開授通識課程」必選，不計入選項）至少選擇一項擔任：</p> <p>（一）領導研究團隊。</p> <p>（二）擔任行政工作。</p> <p>（三）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p> <p>（四）開授通識課程。（比照特</p>	<p>調整特聘研究員負擔任務，且負擔任務應為特聘研究員遴薦之條件及標準。</p>

<p><u>同學自由選修之基礎專業課程</u></p>	<p>聘教授，聘期 3 年內，至少有一學期開授通識課程)</p>	
<p>九、續聘：</p> <p>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心就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u>併當年度新聘案件一併</u>綜合<u>遴薦</u>，報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p>	<p>九、續聘：</p> <p>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心就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作綜合考量，報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p>	<p>特聘研究員續聘之審議，中心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聘案一同審查。</p>
<p><u>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u></p> <p><u>校遴委會委員審議時，應特別考量受推薦人致力於提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再加計 50%計算。</u></p> <p><u>依中心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u></p>		<p>本條新增。</p>
<p><u>十一、附則：</u></p> <p><u>特聘研究員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99 年 5 月 28 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增訂之。</p>

<p><u>十二</u>、本細則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細則經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